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907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郭孟軒

被告 原阜揚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玉珊

被告 張峯明

許乃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原阜揚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張玉珊、張峯明、許乃文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原阜揚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張玉珊、張峯明、許乃文(下稱被告4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27日邀同被告張峯明、許乃文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分為2帳號，各為1,000,000元、4,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31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並約定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且借款利息年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

01 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0.945%機動計息。另被告公  
02 司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  
03 外，應另加計以自本金到期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年  
04 利息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年利息利率之20%  
05 計算之違約金。如對原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06 時，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被告公司對原告所負一切  
07 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又被告公司復邀同被告張玉珊為上開  
08 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被告張玉珊除於原借據上簽名外，並另  
09 立有同意書為證。然被告公司就上開債務自114年8月31日起  
10 即未依約繳息還本，經原告依系爭借據第13條約定，就被告  
11 公司於原告處之存款行使抵銷權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  
12 所示之本息、違約金未還。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3 二、被告4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14 明或陳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7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8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9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20 別定有明文。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  
21 之借據、存款利率表、同意書、放款主檔明細為證（見本院  
22 卷第17至25頁），並經本院核閱原本屬實。而被告4人均未  
23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  
24 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  
25 意旨，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26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27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8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3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272條亦有明定。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公司有借用系爭借款，且未依約定期日清償借款之本息。又被告張玉珊、張峯明、許乃文為連帶保證人，依法應對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基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4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陳念慈

#### 附表

| 編號 | 所欠本金<br>(新臺幣) | 年利率    | 利息起算日<br>(新臺幣)             | 違 約 金                            |
|----|---------------|--------|----------------------------|----------------------------------|
| 1  | 158,079元      | 2.665% | 157,651元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 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利息利 |

|   |          |        |                            |                                                                 |
|---|----------|--------|----------------------------|-----------------------------------------------------------------|
|   |          |        |                            | 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利息利率之20%計算                                 |
| 2 | 632,314元 | 2.665% | 630,606元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 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利息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利息利率之20%計算 |